

旺暴兩犯路監3年

官批危害市民人身安全 暴動速蔓延後果難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第三宗涉及暴動罪的旺角暴亂案昨在區域法院判刑，早前經審訊被定罪的3名激進示威者，其中兩人被判入獄3年，另一人則因犯案時只得18歲，法官予以改過自新機會，判入教導所。法官指，事發時有過百人與警方對峙逾20分鐘，足以對前線警務人員造成致命傷害。被告行為不單破壞社會安寧，更危害市民人身安全，暴動蔓延得很快，後果難以估計，判刑不能單獨考慮各被告的行為，需把他們視為共同參與整個暴動事件一分子看待。

3名被告運輸工人楊子軒（19歲）、運輸工人羅浩彥（20歲），以及工人連潤發（26歲），3人同被控一項暴動罪，指他們於2016年2月9日（年初二）凌晨於旺角豉油街近花園街交界，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。有鏡頭拍到楊子軒和羅浩彥手持玻璃樽，站在示威者最前方，而連潤發則被確認向警員投擲磚頭。

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指出，香港地方狹小，人口稠密，交通繁忙，暴動蔓延的速度可以非常快，造成嚴重後果，惟是案示威者非直接向警察擲物作對抗，暴力程度屬中等，遂將量刑起點定為3年半。

准楊子軒改過 判入教導所

他續說，首被告及次被告楊子軒和羅浩彥戴上口罩和手持玻璃樽，多次站在示威陣營最前方，已隨時準備使用暴力，破壞社會安寧，但沒有證據顯示兩人有進一步襲擊警察的行為，故將羅浩彥的刑期由3年半下調至3年；楊子軒案發時只有18歲，加上教導所報告正面，認為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更重要，決定接納建議判他入教導所。

姚官指，第三被告連潤發積極參與暴動，向警方投擲磚塊，而拉磚是十分嚴重的傷人行為，考慮其沒有案底，同樣判他入獄3年。3名被告判刑後，即時由囚車押送離開法院。

他特別提到，過往越南船民和喜靈洲戒毒所的暴動案分別以5年和6年監禁為量刑起點，兩案均發生於禁閉的處所，情況更難控制，會引發更大傷亡。今次旺暴案則有100人聚集，多人戴上口罩，相繼投擲磚塊和玻璃樽，又以火堆和的士作屏障，與警方對峙20分鐘，隨時可對社會安寧造成極大和嚴重破壞，規模較大，而警方驅散示威者時，示威者向警方投擲物品亦可造成嚴重甚至致命傷害。

是案原本尚有兩名被告，分別是无業漢陳紹鈞（47歲）以及旅行社職員孫君和

法官姚勳智判刑重點

■過百人與警方對峙逾20分鐘，破壞社會安寧，傷害市民人身安全

■暴動有可能對警員造成致命傷害

■暴動蔓延得很快，後果難以估計

■量刑不能單獨考慮各被告的行為

■應視案中3名被告為共同參與暴動事件

資料來源：法庭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（27歲），兩人各被控一項暴動罪，經審訊後因證據不足脫罪。

辯方昨日求情稱，首被告楊子軒生長於普通家庭，成長時因患某些症狀，在學業和社交均有很大困難，曾干犯罪行被判入院舍。法官反問感化官報告認為楊對本案似乎態度輕率，無甚反省。律師回應指楊於過去一年十分擔憂，知道闖出大禍，後果嚴重，故他不同意感化官上述評語，而事實上感化官亦建議給予機會從輕處理。

兩被告求情 無施襲有反省

代表律師指，次被告羅浩彥的年齡不適合進入教導所，只餘下判監這唯一選擇。羅案發時並無施襲的動作，當其他人有動作時羅也沒有和應，參與程度不算很活躍。

至於第三被告連潤發，律師呈上29封求情信，指他沒參與政黨或壓力團體，也不認識其他犯事人，他當晚只因得悉警察向天開槍，才到場觀察警察有否「濫權」，其後在壓力下做出案中行為，又稱被告對事件有所反省，並非受政治啟發或團體唆擺而犯案，亦非仇警，只是想到前線看看有否重大事情發生云云。

三被告角色



楊子軒

■多次手持玻璃樽站在示威陣營最前方
■屬積極參與分子
■年輕給予改過自新機會，判入教導所



羅浩彥

■多次手持玻璃樽站在示威陣營最前方
■屬積極參與分子，隨時準備向警方還擊
■沒進一步襲擊，刑期由3年半下調至3年



連潤發

■向警方擲磚是十分嚴重的傷人行為
■不能視之為單獨行為，屬共同參與暴動一分子
■考慮到沒有案底，同樣判監3年

資料來源：法官判詞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旺角街頭，暴徒向警方投擲磚塊和玻璃樽。 資料圖片

街坊促嚴懲幕後黑手



許先生



李先生



張先生



利先生



李同學



吳先生



李小姐



陳先生



屈同學和郭同學

熱點民議

許先生：判3年合適，這種嚴重罪行應該重判，才能起阻嚇作用，否則後果嚴重。政府必須向社會傳遞守法的信息，而幕後煽動者更應該受法律嚴懲。

李先生：判監禁是罪有應得，必須依法懲處，才能保障法制。當局亦應該改革教育制度，加強港青品德教育，培養港青家庭和社會責任感。

張先生：這次暴動實在太過分，必須嚴懲，監禁3年很合理。警察只是執行公務，維護公共利益，怎能允許暴徒攻擊？那些幕後操縱者更需嚴懲，他們是香港混亂源頭。

利先生：判刑很合理，起到阻嚇作用，以暴力攻擊警察實在「過晒

火位」，任何訴求都必須以和平方式進行。背後煽動的政黨更加可惡，不追究他們刑責不公平。

陳先生：這些暴力行為太過分，不重判他們，社會將「亂晒籠」。每個人有堅持自己政治理念的自由，但絕對不能用違法手段，判監對青年們也有警示作用。

李同學：這次判刑具阻嚇性，給年輕人一個反省更新的機會。香港一直容許持不同政治立場的人發表意見，但也要遵從合法途徑。今次幕後煽動者雖未必直接構成煽動罪，但其行為可惡。

指任何人犯錯都要受罰

吳先生：今次判刑合理且具一定阻嚇性，法庭處罰暴亂示威者令違法的年輕人承擔責任，但這些年輕人只是傀儡，警方應找出幕後黑

手，讓法庭判予適當刑罰。

李小姐：今次判刑合理，對示威者造成一定阻嚇力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無論任何人犯錯都要受懲罰。港人有自由為不同政治理念發聲，但一眾被告在旺角暴亂中的示威手法已超出自由所限。

屈同學：贊成法庭從重判刑，讓違法示威者承擔襲警、以及破壞公眾秩序的法律責任，這些暴亂示威者很無恥，因為抗爭不僅會造成傷亡，更無助解決事件。

郭同學：法庭應重判暴亂示威者，他們的行為損人不利己，對香港市民和警察造成嚴重傷害。至於背後煽動者則應受到更重刑罰，他們利用學生和年輕人去達到某些政治目的，是摧毀年輕一代的人生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旺暴最重判囚4年9個月



區域法院今年先後審理合共4宗涉及旺角暴亂的暴動罪案件，首宗個案3名被告香港大學女生許嘉琪（23歲）、學生麥子唏（20歲）及廚師薛達榮（33歲），涉旺暴當晚向警員投擲玻璃樽及竹枝而遭起訴。經審訊後，3人同被裁定暴動罪成，今年3月17日在區域法院各被判監3年，即時入獄服刑，其後提出上訴。

第二宗涉及暴動罪指控的旺暴案件，大學電腦技術員楊家倫（31歲）因參與暴亂及期間放火燒毀一部的士，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一項縱火罪成，今年4月

在區域法院被判監4年9個月，即時入獄。楊家倫於當晚縱火燒的士，法官斥責他在無仇無怨下針對無辜市民的財產點火，行為極為鹵莽且不顧後果。

本案為第三宗暴動罪案件，3名被告運輸工人楊子軒（19歲）、運輸工人羅浩彥（20歲），及工人連潤發（26歲），同被裁定暴動罪成，羅、連二人昨在區域法院同判監3年，楊則判入教導所。

第四宗涉及10名被告的暴動罪案件，現時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審訊中。根據法例，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梁天琦等人或被加控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兩名發言人梁天琦和黃台仰、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，被控涉嫌於去年旺角暴亂干犯暴動及襲警等多項罪名，排期明年1月在高等法院受審。案件昨在法院以非公開形式進行預審，第二次非公開預審將在今年10月14日進行。據悉，梁天琦等被告將被加控罪。

被視為旺角暴亂的始作俑者的梁天琦和黃台仰，連同經常以「美國隊長」裝扮示人的工人容偉業，及另外7名被刑事起訴



政界滿意量刑 籲勿以身試法

指區院判囚3年屬嚴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旺角暴動案昨日完成第三宗裁決，首被告楊子軒被判入教導所，另外兩名被告羅浩彥和連潤發各被判囚3年。香港政界及法律界對法院的判決表示滿意，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。表達意見的前提是守法，又呼籲大家勿以任何「高大上」的政治理念包裝違法亂紀的行為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法治才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。這次判決雖然時間上等待比較長，但在意義上卻是非凡的，因為它維護了正義，彰顯了公義。自回歸以來，香港只有堅守法治才能使「一國兩制」平穩運行，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才能真正得到貫徹和落

實。

陳勇還強調，是次判決無疑給一些愛用「高大上」政治理念包裝違法亂紀行為的人一個警告：任何破壞法治的行為都會遭到嚴厲而公正的審判。近期被判刑的，只是在前線衝鋒陷陣的違法分子，但他們背後的策劃者卻因熟悉法律而避過法律制裁。對於這些用法律誤導青年人，煽動他們滋事、暴動的人，香港社會不僅要警惕，還要敢於揭露他們的惡行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表示，非常尊重法院的判決，法院捍衛了香港的核心價值。他希望每個人都能克制、理性地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勿以暴力、傷害他人、破壞社會安寧的方式代替克制、理性與和平的意見表達方法。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、執業大律師丁煌表示，以區域法院判決而言，判囚3年屬於嚴重，三人雖然有向警察投擲物品，但並無直接證據顯示投擲物品造成警察嚴重損傷，所以這也是兩名被告沒有被判處更高刑期的原因。

他續說，另一位被告因案發時才19歲，所以法官判處他入教導所，接受持續監督，若其行為良好，可以提前離開教導所，但離開後若再次行為不檢，教導所則有權重召他回來。

丁煌強調，這次的法院判決顯示出在香港參加任何形式的暴動都是不可容忍的，他呼籲青年人遵守法律，勿以身試法。